

关于实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认定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AE_9E_E6_c36_327370.htm

人发[2002]54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、建设厅（房地产管理局）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人事（干部）部门：根据人事部、建设部《关于印发 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和 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》（人发[2001]128号）的精神和实际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对长期从事房地产经纪工作的人员，进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认定的一次性考试，考试成绩合格者可取得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认定考试申报条件 从事房地产经纪工作、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，遵纪守法，并同时具备以下2项条件的人员，可申请参加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认定考试。（一）学历和业务工作年限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、1992年底前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房地产经纪工作累计满5年。2、1987年底前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房地产经纪工作累计满8年。3、1982年底前取得中专学历，从事房地产经纪工作累计满10年。（二）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及年限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、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在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担任主要负责人满3年，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房地产方面的论文3篇以上或公开出版有房地产方面的专著。2、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，在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担任主要负责人满5年，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房地产方面的论文3篇以上或公开出版有房地产方面的专著。二、认定考试组织 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认定考试

由人事部、建设部共同负责，并成立“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”（以下简称“考试办公室”），负责认定考试的日常工作。各省、自治区人事厅、建设厅和直辖市人事局、房地产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的认定考试管理工作。

三、认定考试（一）认定考试采取全国统一组织闭卷作答的方式。（二）考试时间定于2002年7月21日上午9：00 - 11：30。（三）考试科目为《房地产经纪综合知识》。考试内容包括房地产经纪基本概念、房地产经纪基本理论与实务、房地产政策法规知识等。（四）考试的合格标准由人事部、建设部共同研究确定。

四、认定考试程序（一）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，在报名时应提供下列材料：1、《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认定考试申报表》（表1）一式两份；2、学历或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原件（同时提交复印件存档）；3、单位出具的本专业工作年限、房地产经纪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证明文件；4、在公开发行人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及公开出版的专著；5、本人近期1寸免冠相片3张。（二）申请参加认定考试的人员，携带上述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部门指定的报名地点办理有关手续。（三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认定考试管理机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认定考试。（四）认定考试结束后，各地将认定考试合格人员情况汇总表（表2）、考试信息软盘及申报材料于2002年8月10日前报“考试办公室”。（五）“考试办公室”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呈报的认定考试合格人员进行复核，并将复核合格人员的名单通过中国住宅与房地产信息网（<http://www.realestate.gov.cn>）、中国建设执业网（<http://www.cpear.com>）和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网站

(<http://www.cirea.org.cn>) 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六) 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方可公布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认定考试合格人员名单。(七) 认定考试合格人员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》。

五、认定考试要求

(一) 各地应及时将本通知精神向社会公告。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认定考试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。(二) 各地人事、建设部门要加强领导、密切合作，严格认定考试工作程序，确保认定考试工作质量，对在认定考试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地区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要严肃处理。(三) 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的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子牛 柴强 联系电话：(010) 68318963 68318964 88083151 88083152 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21号楼2层 邮政编码：100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